

會議資料(更新本)

【立法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情形

本院為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前於101年12月19日及102年3月6日簽奉院長核定「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計畫」，並設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計成立2屆，開會3次。

惟104年10月12日本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院主管收支部分時，通過尤美女委員提案略以，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本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爰研議參照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模式，將原幕僚單位之性平小組改為成立以立法委員為主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以便統籌本院所有性別平等政策及業務之推動。案經擬具「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簽奉院長105年4月20日核定在案(原「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計畫」，同日停止適用)。

依「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院第1屆性平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6日簽奉院長核定設置，性平委員會委員共13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院立法委員7人、本院秘書長及外聘委員3人擔任，其中男性委員5人，佔38.46%，女性委員8人，佔61.54%，外聘委員部分男性1人、女性2人；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均已符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任期至107年6月30日止，期滿得續派(聘)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名單如附件之附表1，P.1)

二、本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

(一) 行政組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	檢視本院法規及行政措施	法制局 人事處	<p>一、民國 102 年為檢視本院各單位主管法規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法制局曾函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法規檢視，檢視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二、茲因該等法規部分已有增修異動，為求正確，人事處復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就所管業務法規計 114 個，再予檢視，檢視結果亦均符合規定。 (詳如附件之附表 2，P. 2-P. 9)</p>	

2	各單位所屬任務編組之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	人事處	<p>一、本院各單位現有國會月刊編輯委員會等17個任務編組，其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除總務處防颱工作應變小組，係由總務處處長及相關科長等人員組成，主要係以颱風日之災害通報及復原等相關職掌為考量，而該等職務較具危險性，目前均由男性負責，爰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該單位將繼續配合改善。(詳如附件之附表3，P.10-P.14)</p> <p>二、主計處甄審及考績委員7人，男性2人，女性5人，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主要原因是該處男性職員太少(男性3人；女性14人)，但仍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p> <p>算式：$7 \times 3 / 17 = 1.2$，進整為2人 7: 主計處委員總人數 3: 主計處男性總人數 17: 機關受考人(主計處總人數)</p>	
---	---------------------	-----	---	--

3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人事處 總務處	<p>本院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減輕員工工作與家庭兼顧之負擔，使其專心公務，提昇效能，已於民國 91 年起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之規定，分別辦理如下：</p> <p>一、與本院鄰近地區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合作：</p> <p>(一)將「立法院鄰近地區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機構資料」(詳如附件之附表 4, P. 15)，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及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供同仁參考；同仁可依各自需求及資格條件，選擇合適之托兒機構。</p> <p>(二)105 年續約之幼兒園有長頸鹿美語台北忠孝直營店，該直營店與本院簽約提供本院委員、公費助理及員工可享幼兒園註冊費 8 折、安親班註冊費 9 折之優惠。</p> <p>(三)本院將續與其他鄰近學校接洽合作之可行性，以增加院內同仁子女托育服務之選擇。</p> <p>二、規劃設置托嬰中心：</p> <p>(一)經人事處調查需求及總務處評估本院相關處所，擇定青島三館一樓(青島東路 1-3 號)設置托嬰中心。青三會館 1 樓可供托嬰中心規劃面積為 372.7 m²(113 坪)，最高受托人數 45 人。</p> <p>(二)本院規劃設置托嬰中心案，硬體設施設備已委託建築師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並於本月 15 日開始施工裝修，未來將委託非營利法人經營管理，為瞭解委員對評選作業之意見，使未來運作更為順暢，人事處會同總務處已向關切此議題之委員(余宛如、尤美女、陳曼麗、段宜康及王育敏等 5 位委員)報告及請益，案經參採委員所提建言，納入公開評選相關規範，刻正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公開評選事宜中(已於本月 19 日將本院委託經營管理「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之招標文件放置於政府採購資訊網及本院全球資訊網)。</p>	
---	-------------------	------------	--	--

4	本院性別統計資料	人事處	<p>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p> <p>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p> <p>三、本院職員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p> <p>四、本院培訓資源性別統計與圖像。</p> <p>(詳如附件之性別統計與圖像，P.16-P.30)</p>	
---	----------	-----	--	--

(二) 總務組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辦理成果	總務處	<p>總務處針對性別友善工作空間及設置事宜，業已陸續於鎮江會館、青島一館、青島三館、議場及紅樓等五處獨立使用無障礙廁所增貼性別友善廁所標誌，未來於院區改建時，將考量陸續新增設友善廁所數量，提供使用，俾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三) 法制組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	尤美女委員等審查本院 105 年預算之提案，就行政院提出各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性別議題進行實質分析與其相關因應措施	法制局	<p>一、 針對尤委員美女等之提案，就行政院提出各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性別議題進行實質分析與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法制局於 105 年 3 月簽奉核定在撰寫法案評估報告前，先洽請提案主管機關提供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增加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就此提供意見，以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p> <p>二、 為協助本院委員各階段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法制局除依法案評估報告所提性別觀點建議，提供委員之幕僚諮詢意見，並適時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p>	

(四) 預算組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	尤美女委員等審查本院 105 年度預算之提案，就行政院提出各預算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性別議題進行實質分析與其相應措施	預算中心	<p>一、 為加強預算中心研究人員之專業職能，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慧瑩講授「政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並辦理座談。</p> <p>二、 預算中心於近 3 年度(103-105)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均就我國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之性別區隔及人權保障提升等問題，建議政府加強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等提具評估意見；將持續蒐集資料，瞭解政府之推動改善情形，並提具評估意見以供委員問政參考。</p> <p>三、 配合 105 年度(以 106 年度公務預算案為試辦標的)全數中央部會試辦修正性別預算，預算中心亦將於評估各部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蒐集研析相關資料，並適時提具評估意見。</p>	

貳、討論事項

一、 委員提案：計有 3 位委員 7 項提案，提請討論(詳 P. 9-P. 19)

(一) 尤美女委員：

1. 議案性別影響評估取得管道之建立及推廣：各議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如何更容易取得，以便問政及審議參考(詳 P. 9-P. 11)
2. 發展立法院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如何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了解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詳 P. 11-P. 13)
3. 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整體規劃(詳 P. 13-P. 15)
4.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規劃：是否要針對特定事項成立專案小組，結合性平會委員之專長與興趣，共同來協助不同事項的推動(詳 P. 15-P. 16)

(二) 林靜儀委員：

1. 本院雇用之外包人力(如：第一社會清潔公司)，是否提供足夠休息、隱密空間供渠等使用(詳 P. 16-P. 17)
2. 本院員工申請生理假之情形(詳 P. 17-P. 18)

(三) 王育敏委員：

針對委員問政時，遭遇另名委員肢體碰觸，致造成委員不舒服情形，該如何處置(詳 P. 18-P. 19)

立法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委員提案表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1	尤美女	議案性別影響評估取得管道之建立及推廣：各議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如何更容易取得，以便問政及審議參考	一、目前行政院各部會都有針對法案做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是性別主流化重要的工具之一，就問政及審議來說，也對了解法案所帶來的影響多所助益。然而，目前各立委辦公室卻缺乏查詢、取得資料的便利管	一、行政組(資訊處)說明： (一)政府(行政院)提案關係文書於本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關係文書上網作業流程： 1. 行政院發函(電子公文)立法院：提案關係文書資料。 2. 秘書處收文移議事處辦理。 3. 議事處依程序委員會開會結果排定議程(待審議案)。 4. 公報處印刷所依議案待審議案一覽表，於「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進行關係文書編製上網作業(關係文書資料介接公文系統)，作業完成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即提供線上關係文書查詢作業。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道，以至於在委員問政、法案審議甚或提案時，無法參考相關評估及意見。</p> <p>二、爰此，建議本立法院性平會將此議題列入議程，商討議案性別影響評估取得管道之建立及推廣，例如建立資料庫，便於進入搜尋，並連結立法院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p>	<p>(二)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均針對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請行政院提案時於關係文書之後增列納入評估報告，則待提案排入待審議案後，本院透過關係文書編製上網作業，即可自動將資料上傳本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以提供委員問政及審議之所需，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p> <p>二、預算組(預算中心)說明：</p> <p>(一)現行各部會於內部籌編預算時雖有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惟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就我國性別預算編列提出說明。前洽行政院表示 103 年 1 月通過「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將於 105 年 9 月由各部會依據 106 年公務預算案全面試辦填報「性</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統等介面，以便於議案研究時注意到相關資訊並取得參採。</p>	<p>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因尚未正式實施，相關編列資訊行政院暫不對外公開。</p> <p>(二)本院預算中心將持續注意行政院性別預算之實施情形，並於評估各部會年度單位預算案，蒐集研析相關資料，並適時提具評估意見，以供委員問政參考。</p>	
2	尤美女	<p>發展立法院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如何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了解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p>	<p>一、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是相關措施的基礎，建議可以從現有的統計項目著手，帶著問題意識來做性別分析。以目前立院統計項目來說，目前有統計每個會期通過的議案，但僅</p>	<p>一、法制組(法制局)說明： (一)依據本(105)年3月10日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尤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法制局爰規劃同仁於撰寫行政院提案之法案評估報告前，除先洽請提案主管機關提供「法案及</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止於此。</p> <p>二、建議可以發展「立法院通過議案之總體性別分析」，進一步分析通過議案對於我國性別平等之總體性影響，以得知立法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的影響。由於每個會期通過之議案眾多（第八屆平均一個會期通過72.6案），且過去未曾針對通過議案進行總體影響之性別分析，因此建議可分</p>	<p>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亦將法制局規劃設計之「立法院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納入法案評估報告中，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就性別影響部分提供意見，以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前開規劃作法已於105年3月24日奉秘書長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二)為強化檢視法案對性別之影響，法制局同仁未來撰寫行政院所提法案評估報告時，除持續前開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撰寫作法外，並將針對三讀通過之法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針對某個委員會所主責之法案以專節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分析法案「有無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針對某個委員會所主責之議案進行分析，重點在於透過試點發展分析方法，此階段所發展出的分析方法，可作為下階段擴大分析的基礎。</p>	<p>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規範或受益對象，其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以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等事項，及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以做為委員問政之參考。</p> <p>二、預算組(預算中心)說明： 預算中心未來每年度將定期就本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有關對於性別保障推動事項所作決議內容、各部會配合辦理情形等，彙整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俾利瞭解本院職能運作對我國性別平等之影響。</p>	
3	尤美女	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整	一、自 103 年起，立法院每年都	行政組(人事處)說明： 將參酌尤委員意見，針對性別主流化課程加以整體規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體規劃	<p>會進行1-2場之性別意識培力專題演講，迄今舉辦過五場：「調情乎？騷擾乎？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性騷擾之法律規範與案例分析」、「議案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政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等。盤點立法院迄今舉辦之課程，不清楚整體規</p>	<p>劃，採多元化訓練模式：</p> <p>一、由本院統籌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之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強化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p> <p>二、各單位自行規劃辦理與本單位有關之性別主流化專業課程。</p> <p>三、由本院薦送至文官學院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構進一步培訓性別主流化人才。</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劃，且似乎較著重特定議題而欠缺基礎性的訓練。</p> <p>二、建議可建立性別主流化課程之整體規劃，並逐步建立、充實師資人才庫。</p>		
4	尤美女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規劃：是否要針對特定事項成立專案小組，結合性平會委員之專長與興趣，共同來協助不同的		<p>行政組(人事處)說明：</p> <p>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因負責全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且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擔任其幕僚單位，性平組織龐大，且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成六篇（就業及經濟；教育、媒體及文化；衛生、福利及家庭；人身安全；國際及公共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爰有針對六篇分別成立委員分工小組之必要，合先敘明。</p> <p>二、 惟經查其他各院及各部會性平組織因其性平業務相對單純，且</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推動		<p>組織成員不多，是以均無另成立專案小組之例。</p> <p>三、本院性平業務與行政院不同，且本院並無所屬機關，性平組織之成員亦不多。似宜參照行政院以外各院作法，暫不成立專案小組，俟未來運作如有必要，再行考量。</p>	
5	林靜儀	本院雇用之外包人力（如：第一社會清潔公司），是否提供足夠休息、隱密空間供渠等使用		<p>總務組(總務處)說明：</p> <p>一、本院與外派公司簽約時，於契約上註明請自行尋覓鄰近本院 50 公尺處作為休息場所，惟考量外派公司係屬公益事業性質，且本院鄰近處所租金不斐，爰暫由本院協助提供部分空間作為渠等休息場所，未來於院區改建時，再將所需外包人力休息空間納入興建規劃考量。</p> <p>二、本院目前協助備有下列 4 個休息場所：</p> <p>(一)行政大樓總務處管理科對面設有 1 個休息室，提供院區內男性工作人員使用。</p> <p>(二)紅樓地下 1 樓(哺集乳室旁)設有 1 個休</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息室，提供院區內女性工作人員使用。</p> <p>(三)青島一館 1 樓及地下 1 樓各設有休息室，提供青島一館及中興大樓工作人員使用。</p> <p>(四)鎮江會館地下室設有 1 個休息室，作為鎮江會館工作人員使用。</p>	
6	林靜儀	本院員工申請生理假之情形		<p>行政組(人事處)說明：</p> <p>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再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p>定略以，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統計：</p> <p>103年：共計14人，申請34次（職員：10人，申請28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6次）。</p> <p>104年：共計16人，申請39次（職員：13人，申請30次；技工工友：3人，申請9次）。</p> <p>105年(至9月底)：共計12人，申請33次(職員：8人，申請22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11次)。</p>	
7	王育敏	針對委員問政時，遭遇另名委員肢體碰觸，致造成委員不舒服情形，該		<p>法制組(法制局)說明：</p> <p>王委員所提之事件，係委員在會議場所發生之議事攻防自律問題。</p>	

序號	委員	提案	提案說明	幕僚單位研處意見	決議
		如何處置			

二、有關「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詳 P21-P23）

決議：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

壹、依據

配合「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CEDAW 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透過委員會之運作，檢視本院各項性別相關之政策、計畫及方案。
- 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藉以帶動深層組織變革，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
- 三、審視院內各項設施，配合性別平等精神，逐步改善各項設施，建立實現性別平等真精神之友善環境。
- 四、逐步推動本院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參、推動措施

-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及改選委員：
 - （一）主席：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或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擔任），正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
 - （二）成員：院長、副院長、本院秘書長、各黨（政）團立法委員 7 人及外聘委員 3 人。
 - （三）任務：
 - 1、性別平等政策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2、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3、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4、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5、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6、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四）集會與提案內容：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提案內容包含本院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各單位任務編組之委員性別比例及推動性別平等事項。

(五)本院人事處將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派(聘)任事宜，並於 107 年 4 月前完成本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派(聘)任事宜。嗣後每屆委員任期屆滿，由本院人事處依「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7 點規定辦理換屆事宜。

(六)主辦單位：本院人事處。

二、建立聯絡窗口：

(一)由本院各單位指定科長級以上 1 人擔任單位聯絡人，除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外，並應協助提昇單位內同仁之性別意識及參與相關訓練研習之時數與比例。促使院內每位同仁都能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法律知識，以期達成每位同仁都是性別專家之目標。聯絡人異動時，並隨時辦理聯絡人資料更新作業。

(二)主(協)辦單位：本院人事處主辦，本院各單位協辦。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或專題演講，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性別意識一般通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並遴派各層級人員參加其他機關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

(二)主辦單位：本院人事處。

四、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以本院各單位任務編組或業務服務對象為主，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支援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進行，並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提供政策或方案計畫擬定之參據。

(三)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四)主(協)辦單位：本院人事處主辦，本院各單位協辦。

五、建置「性別平等」專區：

(一)於本院入口網站「人事園地」內建置「性別平等」專區，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建立連結，並隨時更新性別平等相關項目資料，透過網路平台便利、即時、

互動及無遠弗屆等特性，提供同仁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

(二) 主(協)辦單位：本院人事處主辦，本院資訊處協辦。

六、規劃性別友善之工作空間：

(一) 積極推動安全且友善便利的工作環境，如改善女廁設施及數量、設立哺(集)乳室及托嬰中心等，以促進友善之工作環境。

(二) 主辦單位：本院總務處。

七、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管制：

(一) 本院各單位所屬任務編組委員如有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應請相關單位研提未達原因說明及改善計畫。

(二) 主(協)辦單位：本院各單位主辦，人事處彙整。

八、培訓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 本院舉辦之各種職員進修訓練課程之參訓人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 主(協)辦單位：本院人事處主辦，本院各單位協辦。

肆、計畫追蹤及評估

透過每年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彙整及檢討修正本院各單位送來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並持續追蹤各單位後續改善情況。

伍、經費來源

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預期效益

一、藉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運作，將性別觀點納入本院政策、計畫、方案制訂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二、藉由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營造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柒、本計畫於簽奉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